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948號

原　　告　曹章良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允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兩造各負擔新臺幣伍佰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及訴外人曹陳莉雅、曹詩啟、曹詩萱，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與被告訂定「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參加被告「2020/01/21出發《寒假過年特惠》歷史西安兵馬俑・法門寺・大明宮遺址・袁家村8 日」旅遊行程（下稱系爭行程），每人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5,888元，預定旅遊日期為109 年1 月21日至109 年1 月28日，然系爭行程出發後即因新冠肺炎（又稱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被告即安排團員於第5 日即109 年1 月25日提前返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下同）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即原告，下同）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返還甲方」，

系爭契約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旅遊期間因發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之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被告無法依預定行程履行，變更行程使旅客提前返台，是被告上開變更行程之行為，應符於兩造系爭契約約定，則依上開約定內容，被告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原告。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其系爭行程每人費用2萬5,888元，扣除已完成行程費用每人1萬5,470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672元【計算式：（25,888元－15,470元）x 4人＝41,672元】等節，固據提出其所製作之旅行社支出費用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8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提出足認定被告因而減省上開費用之相關證明供本院憑辦。而被告辯稱因變更行程，每人減省費用為人民幣1,172元，故四人應退還人民幣4,688元（折合新臺幣為20,158元），業據其提出中國康輝西安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之被告系爭行程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提前返台，未產生之費用明細及項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頁），是此部分被告主張之上開金額，應堪信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未提出已支出費用明細云云，惟系爭契約第26條第1項並未約定被告應將已支出費用提供予原告，且原告非無充足之時間詳細審閱，並可瞭解兩造之權利義務，堪認原告在簽署系爭契約前仍有自由選擇是否接受之權利，自不得事後主張原告未提出已支出費用而請求給付差額；況被告所收取費用除各項旅遊成本外，尚含其管銷人事等費用及其利潤，且原告亦有選擇締約與否之自由，自難以原告繳納費用扣除被告已支出費用，而推論即屬被告因變更行程減省之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憑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2萬0,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27頁）之翌日即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再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 元由兩造各負擔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